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裁定

111年度交字第402號

原告 嘉鈺國際有限公司

代表人 林蕙仙

上列原告因與被告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間交通裁決事件，於民國111年6月6日向本院提起行政訴訟，惟查，本件有下列事項，致有程式上之欠缺，原告應予補正：

一、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條第1項第2款、第87條、及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1第1項第1款、第237條之3第1、2項等規定，受處分人不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條（其中違反同條例第12條至第68條由公路主管機關處罰）之「裁決」者，應以「原處分機關」為被告，逕向管轄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訴訟；其中撤銷訴訟之提起，應於「裁決書」送達後3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。是就交通裁決事件提起行政訴訟，應附具「裁決書」，並以作出裁決之「原處分機關」為被告。

二、惟查，原告提出起訴狀記載不服之交通裁決日期及字號為「新北市交通事件裁決中華民國111年5月25日新北裁申字第1115350744號」，且起訴狀後所檢附之文件為「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111年5月25日新北裁申字第1115350744號函」、「基隆市警察局第四分局111年5月16日基警四分五字第1110406815號函」影本各1份，均非首開法律所規定由「處罰機關（即原處分機關）」對受處分人所為裁罰之「裁決書」，原告自應補正由處罰機關所作成之「裁決書」，並一併補正起訴狀上誤載之不服裁決書字號（原告應至被告處所申請裁決書後，更正具體載明對何「交通裁決」之行政處分不服）。

三、綜上，原告應另提出由處罰機關所作成之「裁決書」，及補正後之起訴狀並應簽名或蓋章，並應提出繕本或影本1份以

01 供被告答辯之用。

02 四、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伍日以內補正上開事項，逾期未
03 補正，即駁回本件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；補正後若有其他起
04 訴不合法之情形，仍應予以駁回，附此敘明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15 日
06 行政訴訟庭 法 官 陳鴻清

07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不得抗告。

09 書記官 李玉秀

10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15 日